

唐山市十五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9)

关于唐山市 2016 年市本级预算及 市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市本级预算及 市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唐山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唐山市财政局局长 魏文忠

关于唐山市 2016 年市本级预算及 市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市本级预算及 市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唐山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唐山市财政局局长 魏文忠

各位代表：

我受唐山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和尖锐的收支矛盾,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唐山的重要指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各项工作,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奋力攻坚,真抓实干,确保了全市和市本级财政收支总体平稳运行。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50000 万元,实际完成 3550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6.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254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的 97.7% ,同比增长 8.5%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1338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8% ,同比增长 7.9% ;政府性基金支出 13555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1% ,同比增长 14.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2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同比增长 56.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0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同比增长 126.4% (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75607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同比增长 1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7596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 ,同比增长 14% 。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64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同比增长 30.5% (剔除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不可比因素,可比增长 6.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759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4% ,同比下降 4.3% (剔除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支出等不可比因素,可比增长 3.1%)。年底财力超收 28360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3628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9% ,同比下降 16.1% (主要是土地出让金减收);政府性基金支出 4322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5% ,同比增长 21.6%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4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同比增长 114.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16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同比增长 149.7% ,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264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370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97536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同比增长 14%。

(二) 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及 2016 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年来,各级各部门认真执行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各项决议,强化收支管理,多方筹资融资,重点保障了世园会系列重大活动举办、化解过剩产能、治理大气污染、创新创业等大事要事,较好地支持了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和民生改善。

——拓宽资金渠道,全力以赴促发展。一是强化财政收入组织。坚持依法治税管费,深入开展综合治税,狠抓税收征管;强化信息治税,认真分析比对重点行业企业纳税信息,查找税收漏洞;实施 12 项综合治税专项行动,加大房地产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清收力度,清缴入库各项税款 285317 万元。加强非税收入征缴,持续开展调研和稽查,努力实现应收尽收。二是全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精准把握政策导向,主动搞好项目对接,全年累计获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388452 万元,同比增长 7.9%。成功争取到全省唯一的国家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试点,争取到古冶、开平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和开平独立工矿区等优惠政策,以及世园会活动补助等重大项目资金,全市累计新争取资金 523122 万元(含社保调剂金 211019 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三是积极利用政府债券和政策性贷款。全市争取政府置换债券

5721238 万元,节约债务利息支出 135000 万元,有效缓解全市即期还款压力;争取政府新增债券 329000 万元,保障了华北理工大学搬迁、陡河水库治理等重点项目支出需求。加快国开行棚改贷款使用进度,全年发放贷款资金 602496 万元,有效推动了房地产业去库存。四是大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快 PPP 项目库建设,51 个项目录入财政部 PPP 储备库,涵盖交通、水利、文化、旅游等 16 个行业,有 3 个项目入选国家示范项目。唐山大剧院委托运营、市中心医院建设等 17 个项目签约落地,涉及总投资 2685207 万元,其中,政府投资 222384 万元,撬动社会资本 660429 万元、金融资本 1802394 万元。

——加大投入力度,多管齐下助转型。一是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投入资金 10000 万元,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产业投资引导基金落地,支持产业转型发展。加大唐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力度,全年完成担保 104 笔、金额 77850 万元,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积极推进“政银保”业务,为 30 多家企业发放贷款 5000 万元,解决农业企业贷款缺少抵押物的难题。投入资金 2825 万元,对挂牌上市企业实施奖励。全面落实“营改增”、小微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全年为企业减少税费负担近 40 亿元。二是积极推进创新创业。出台《唐山市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十条措施》,继续加大科技奖励和补助力度;投入资金 21611 万元,支持引进、奖励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才,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对科技型

企业实施贷款贴息;壮大风险投资基金规模,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出台《唐山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若干政策措施》,全力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三是**助推产业结构调整**。在落实上级化解产能 65800 万元奖补资金基础上,市级投入资金 5965 万元,支持化解炼钢产能 783 万吨、炼铁产能 786 万吨,调动地方政府和企业去产能积极性。投入资金 44300 万元,支持港口基础设施及航运保障体系建设,发展沿海港口集装箱运输,推动建设综合贸易大港;加大肉牛和木材进口,促进产业发展。四是**全力支持生态环境治理**。统筹资金 119491 万元,支持企业压减焦化产能 190 万吨,购置清洁能源环卫车 95 辆,支持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和新能源车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散煤治理,推广清洁型煤 41 万吨,不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统筹资金 117745 万元,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工作,支持潘大水库和沙河水环境治理,实施陡河水库鱼塘清理封闭工程,助力生态环境改善。

——坚持成果共享,统筹财力保民生。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 117541 万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助标准分别提高 10% 和 10.2%;实施化解产能和治理大气污染企业援企稳岗政策,稳定就业岗位 18.7 万人;全面落实社会救助保障政策,帮助各类困难群体 21.3 万人提高生活水平;落实促进就业创业各项政策措施,城镇新增就业 10.2 万人。教育投入 169732 万元,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中职教育免学费、家庭困难学生资助、高校生均拨款等政策,提升学前和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全市新建、改扩

建幼儿园 73 所,改造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100 所。医疗卫生投入 77372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提标,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和关怀救助政策;积极推进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文化体育投入 23551 万元,支持大剧院、图书馆、群艺馆、档案馆建设与搬迁;支持纪念馆、博物馆向社会免费开放;支持体育中心场馆改造和运动场地建设;支持中拉沙滩足球、唐山国际马拉松、全国公路自行车赛、户外体育用品展览等重大活动成功举办,满足群众文体生活需求。公共安全投入 96029 万元,支持公安机关提高警务保障水平,支持法检两院实行员额制改革、数字化法庭和现代化侦查装备建设;保障交通电子警察系统运转,提高道路交通智能化管理水平;保障社会治安科防体系运转,提升重大活动安保能力,积极推动“平安唐山”建设。

——推动城乡发展,改善生产生活环境。一是支持世园会等系列重大活动成功举办。投入资金 34924 万元,用于世园会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会展中心 PPP 项目运营补贴,支持世园会花卉展、街景整治。投入资金 14370 万元,成功举办 2016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中国—中东欧国家地方领导人会议、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议、金鸡百花电影节、纪念唐山抗震四十周年等重大活动,提升唐山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二是改善城市综合环境。投入资金 199104 万元,实施市中心区新建道路和既有重点道路改造及绿化工程;拓展晨曦园、人民公园等城市空间,建成动物园并成功开

放;实施城市道路桥梁检测,加强城市雨水管网、防汛及消防设施维修;对公共交通、唐山机场、生活垃圾焚烧、集中供热等公益事业给予补贴,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承载力。三是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统筹资金 50902 万元,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各项惠农政策,推进农业防灾减灾、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对现代农业园区实施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农业优势主导产业发展;支持农村土地治理和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3191 万元,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支持市、县两级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统筹资金 15178 万元,实施民居改造、道路硬化等专项行动,落实村级“一事一议”奖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深化财税改革,构建科学理财体系。一是强化预算管理。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经费管理,修订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管理办法,大力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市和市本级“三公”经费同比分别下降 27.8% 和 30.8%。积极推进投资评审,送审金额 279000 万元,审减率 23.2%;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市本级实现采购额 269553 万元,节支率 8.7%。二是强化财政监督。深入开展清理滞留截留套取挪用专项资金和乱收费乱摊派专项行动,对发现的 2043 项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和问责。制定印发市级预算公开办法,组织开展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扎实开展绩效监督,对申请入库的 558 个项目逐一进行绩效目标审核,开展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三是强化风险防控。制

定出台市本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中长期规划和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及应急预案,开展政府置换债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落实对县区“三保”监管责任,加强往来资金调度,确保各级财政平稳运行。**四是推进各项改革。**密切跟踪中央及省税制改革动向,扎实推进“营改增”、矿产品资源税和水资源税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修订国有资产处置和收入征收管理办法,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提高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推进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减轻国企负担。全面完成党政机关公车改革,全市累计取消公务用车3952辆。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财政运行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税收收入增长乏力,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收支矛盾日益尖锐;个别县区财政运行困难,风险隐患增多;推进财政改革任务艰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个别部门依法理财意识亟待提高,风险防控等工作仍需加强。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7年预算安排(草案)

今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是市落实总书记视察唐山重要指示精神、奋力争取“三个走在前列”、加快推进“三个努力建成”、朝着国际化沿海强市加速前进的一年,做好今年工作,既面临严峻挑战,又面临重大机遇。当前,宏观经济复杂

性、不确定性仍然存在,我市新旧动能正在转换之中,新兴产业尚未形成足够拉动力,化解过剩产能、治理大气污染任务繁重,加之“营改增”等政策影响,财政增收压力很大。但也要看到,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快实施,全面深化改革红利逐步释放,经济运行的积极因素不断积聚,我市围绕“三去一降一补”实施的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激发经济增长活力。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按照积极稳妥原则,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3800000万元,同比增长7%。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围绕“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目标,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继续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努力增收节支,创新财政支持方式,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加快生态环境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建设国际化沿海强市提供财力保障。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一是深化改革。全面贯彻中央、省、市改革要求,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严控财政资金进入经营性领域,逐步统一事权与支出责任,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放大资金效应。二是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强化资金整合统筹,集中财力支持民生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结构调整等大事,为全市经济社会长远发展打基础。三是积极稳妥。综合考虑财政政策、事业发展的延续性,合理确定政策

范围和政策力度,确保财力可承受、发展可持续。四是绩效导向。运用好“交换—比较—反复”的方法,根据项目绩效,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安排顺序,确保财政资金精准投放。五是厉行节约。坚持勤俭办事,项目支出从紧安排,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行政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

(一)2017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68346 万元。其中,市本级收入 219060 万元,上级税收返还 9519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255203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90597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1000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911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668346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1328940 万元,对区转移支付 28430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5103 万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政府性基金收入 53331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483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500 万元、港口建设费收入 47000 万元、车辆通行费收入 5432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其他收入 19666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0527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支出 533313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36267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0629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8000 万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支出 16344 万元。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00 万元。支出预算 2889 万元,其中,安排破产企业职工安置费 1200 万元,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助 180 万元,唐山饭店改制土地变性补助资金 1509 万元;补充一般公共预算 1911 万元。

4.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356460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5561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8657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90422 万元、利息收入 15704 万元、保险关系转移收入 7774 万元、其他收入 370 万元。支出预算 2392193 万元,其中,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35920 万元、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28355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38313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64582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5023 万元。当年结余 - 35733 万元,累计结余 1140703 万元。

(二) 重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围绕经济转型升级,安排资金 116227 万元。一是助推创业创新发展。安排资金 9164 万元,加大科技人才引进力度和创新团队培养,鼓励企业增加科研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发展。统筹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资金,支持众创空间建设,完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促进小微企业迅速成长,培育发展新

动能。二是**助推对外开放招商**。安排资金 3500 万元,推进会展经济和开放型经济发展,鼓励企业承办和参加国(境)内外知名会展活动,扩大对外开放。安排 2300 万元,用于对接京津等地引进资金、技术等先进生产要素,实施精准招商。安排资金 3829 万元,筹办首届全市旅游发展大会、首届中国(唐山)工业旅游大会,完善基础设施,推动旅游市场化、产业化,打造唐山特色品牌。三是**助推实体经济发展**。安排资金 40664 万元,继续实施企业去产能奖补政策,推动钢铁行业去产能、快转型。安排资金 3410 万元,用于企业争创省以上名牌产品、著名商标,对境内外上市企业实施分阶段奖励,促进更多企业发展壮大。四是**助推沿海经济发展**。安排资金 53360 万元,加强港口基础设施及航运保障体系建设和维护,发展港口集装箱运输业,建设中国海监唐山维权执法基地;加大肉牛和木材进口,促进产业发展。继续落实省市支持沿海地区发展激励政策,打造承接京津产业发展平台,促进沿海地区提速发展。

——围绕生态修复治理,安排资金 42846 万元。一是**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安排资金 15178 万元,继续开展散煤治理、燃煤锅炉治理、煤气发电炉整治等重点工作,支持污染企业专项治理,淘汰落后装备、降低工业污染物排放,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编制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利用世行、亚行贷款设立大气污染防治投资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推进空气质量不断好转。二是**支持水污染和土壤污染防治**。安排资金 24369 万元,支持邱庄水库、潘家口水库、大黑汀水库网箱养鱼清

理工作,加快实施陡河水库封闭工程,支持还乡河、石榴河等跨区域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和土地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实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修复治理。三是支持环境监察监测。安排资金 1388 万元,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加快环境指挥系统升级改造,强化环境监察执法能力,编制环境安全与应急处理预案。安排资金 1911 万元,支持地震减灾宣传、气象预报、人工影响天气等,启动地震观测中心选址建设,开展南湖区域地面沉降监测、环境监测等,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安排资金 479826 万元。一是健全社保体系。安排资金 184427 万元,全面落实农村五保户、孤儿、残疾人、特困群众救助政策,解决低收入群众生活困难,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制度。安排资金 15579 万元,支持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残疾人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全社会就业创业。安排资金 6027 万元,用于农村危房改造、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按摩医院服务楼建设以及殡仪馆改造工程。二是发展社会事业。安排教育资金 45198 万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经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升学前和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支持教育系统院校搬迁整合,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安排医疗卫生资金 140866 万元,推进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和关怀救助政策,完善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足额保障城乡居

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支持食品药品综合检测检验中心建设,不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安排文化体育资金 45401 万元,支持新奥体中心、科技馆、工业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基地等项目建设,开展文化、体育惠民系列活动,促进文化团体发展、剧团新人培养、剧种传承等;落实财政支持新闻媒体政策,对电视台、报社等承担公益职能的内设部门给予补助;加快新青少年宫投入使用,积极筹办第二届中拉沙滩足球等赛事活动,支持足球运动、体育健身项目,促进文体事业发展。三是加强社会管理。安排资金 18997 万元,支持政法机关开展社区矫正、司法救助、见义勇为等社会维稳和综合治理工作,支持法院固定刑场建设、第二看守所迁建和强制隔离戒毒所改造,加快公安技术用房及侦查、管控系统建设,提高现代化办案能力和水平。安排资金 23331 万元,支持人防地下工程建设,加强媒体宣传管理,健全全国文明城长效机制,完善电子政务内网、金审三期工程等基础管理平台,提升社会公共管理水平。

——围绕推进城乡发展,安排资金 635417 万元。一是支持宜居城市建设。安排资金 35800 万元,用于世园会基础设施及会展中心运营补贴、市工人文化宫迁建,巩固后世园会建设成果和开发利用。安排资金 208456 万元,全面启动城市总规修编,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加快建设城市二环线,新建及翻修 7 条城市道路,打通城市断头路;持续实施绿美亮净改造,完成 10 条城市道路绿化提升、17 条主次干道街景整治,保障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养护。

安排资金 9119 万元,实施银河路雨水泵站和建华道、新华道、河茵路雨水管网改造,保障城市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安排资金 241775 万元,用于征地拆迁补偿、被征地农民补助、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安排资金 80125 万元,对公共交通、唐山机场、集中供热、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废弃物处理等公益项目进行补贴。二是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安排资金 20090 万元,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进以地下水压采工程为主要内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山区综合开发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安排资金 11535 万元,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水平,支持应急度汛、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及滦下灌区生产桥重建。安排资金 28517 万元,开展村级“一事一议”奖补,保障农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发放和村级组织运转,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着力改善农村面貌和生产生活条件。

需要说明的是,预算安排中认真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政策,切实加强资金审核管理,2017 年市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8857 万元(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比上年同期下降 1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465 万元,下降 21.2%;公务接待费 1214 万元,下降 6.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178 万元,下降 19.8%。

三、完成 2017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增强资金统筹能力。依法加强税费征管,继续开展综合治税,完善信息管理与运用,形成源头控税新机制;强化非税征管,

加强监督检查,提高非税收入质量。积极对接上级政策,紧密结合我市实际,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债券额度、改革试点等方面的支持,发展性支出重点通过争取上级资金解决。强化整合统筹,突出支持重点,集中保障中央、省、市重点决策部署落实。坚持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统筹资金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集中财力办大事,为城市长远发展打基础。

(二)着力助推转型升级。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落实国家支持企业各项优惠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发展。实施推进企业上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等激励政策,促进各类企业成长壮大。积极创新财政投入方式,通过 PPP 模式、股权投资、融资租赁、贷款贴息、财政后补助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三)深入推进财税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推进部门编制三年滚动规划,增强财政政策的前瞻性。优化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扎实推进税制改革,认真做好“营改增”试点和水资源税试点后续工作,密切跟踪环境保护税等税制改革动态,科学制定我市税制改革预案。落实省财政直管县政策,密切关注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在中央、省改革确定后,科学划分市与县区事权与支出责任,及时调整市与区财政体制。推进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强化行政事

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利用。

(四)不断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政府性债务管控,严格执行限额管理,制定出台全市政府债务风险应急预案,督促高风险地区做好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确保不出现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严禁各级政府违规举借债务,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和置换债券额度,探索运用 PPP 模式、资产变现等方式消化存量债务。加强对各县(市)区财政收入、支出进度、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的实时监控,及时识别、预警、处置风险,促进各级财政健康平稳运行。

(五)切实维护财经纪律。加强对重大政策落实及重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监督,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定期检查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处理违规违纪问题。对巡视、审计和监督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完善内控制度,健全长效机制,规范理财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对各种违规违纪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进一步加强预算公开,严格落实公开要求,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提高财政政策资金使用管理透明度。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保持定力、真抓实干,努力完成全市收支预算和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唐山经济转型、建设国际化沿海强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